

<<匡扶正义 共享和平>>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匡扶正义 共享和平>>

13位ISBN编号：9787501235995

10位ISBN编号：750123599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凌岩 编

页数：2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匡扶正义 共享和平>>

前言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研究中心在麦克阿瑟基金会的赞助下，于2009年4月25日至26日在北京成功举办了“匡扶正义共享和平——国际刑法新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

这是我校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研究中心举办的第一次学术盛会，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学校领导、外交部条法司和中国国际法学会领导、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重视、关注和大力、热情的支持。

参加会议的代表有从国外远道而来的8位外国专家学者，来自全国各地20所大学，其中包括北京的7所大学、外地的10所大学和军队的3所大学，以及外交部、中央军委、总参谋部、法院等单位的共40多位国内专家学者，对国际刑法感兴趣的很多老师和学生也参加了旁听。

国际刑法横跨国际法和刑法等多个传统的法律学科，是法律的一个相对较新并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法律分支。

上个世纪90年代，联合国安理会先后设立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重新激活了国际刑法并推动其蓬勃发展起来。

现在国际上已有常设的、特设的、国际的和国际化的各种刑事法庭，通过国际刑事审判追究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危害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责任者，改变有罪不罚的文化，促进民族和解，维护和共享世界和平。

为了促进在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开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教学，培养国际刑法专门人才，推动国际刑法的理论研究，为政府决策部门献计献策，以及与国际和国内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学术界和实务界进行广泛的交流和合作，2007年中国政法大学成立了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在成立的短短一年半中，已取得丰硕的成果。

中心的研究人员已为中国政法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开设了国际刑法课程，为本科生开设了国际人道法课程，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了国内外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模拟审判竞赛，中国赛区、亚太赛区和皮克泰的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并取得了好成绩。

通过准备比赛和参加比赛，学生们不仅比较深入地学习了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知识，还对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们已自发成立了国际刑法学习小组，以便进一步扩大校内外和国内外的联系与交流，参加各种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学习和研究活动。

<<匡扶正义 共享和平>>

内容概要

本书所收15篇论文，对国际刑法领域的不同专题进行了研究，对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和集中阐述，尤其是对国际刑事法院运作中的些重大现实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有创新意义的理论见解，是国际刑法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

论文专业性较强，旁征博引。

对于刑事司法人员、法律院校师生、外交人员和国际关系研究人员都具有重要的学习和参考价值。

书籍目录

一、国际刑事审判面临的新挑战 柬埔寨特别法庭的审判——对国际刑事司法发展的挑战 国际刑事法院判例——审理的第一个案件中产生的法律问题 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二、补充性原则和优先管辖在实践中的运用 补充性原则在实践中的运用 主动的补充性——国际刑事法院能够促进国家起诉国际犯罪 卢旺达国际刑庭并行管辖和优先管辖原则的实践三、国际刑法在战争罪方面的新发展 战争罪——从1949年《日内瓦公约》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从国际法庭的决定看使用集束弹药的合法性问题四、国际刑法在个人刑事责任方面的发展 浅析《罗马规约》中的豁免规则——以巴希尔案为视角 共同犯罪和国际刑事审判的未来——卡拉季奇案 执行上级命令不免责原则研究——兼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33条五、国际刑事审判中的证人和证据问题 证人自愿出庭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威胁 论国际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自由原则六、国际刑法对国内立法的影响 日本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涉及的法律和其他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缔约国立法的影响

章节摘录

二、补充性原则和优先管辖在实践中的运用卢旺达国际刑庭并行管辖和优先管辖原则的实践凌岩卢旺达国际刑庭规约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庭的规约规定的基本一样，国际刑庭与国内法院在起诉国际刑庭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有并行管辖权。

在国际刑庭与国内法院对同一个案件都有管辖权时，在一定的条件下国际刑庭的管辖权优先，从表面上看国际刑庭的管辖原则明显不同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性管辖原则，但从国际刑庭规则的发展和实践上看，其管辖权的行使更趋向于并行管辖，乃至补充性管辖。

一、并行管辖（一）设立卢旺达国际刑庭的补充性目的如前所述，卢旺达国际刑庭与国内法院在起诉国际刑庭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有并行管辖权。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庭时一直认为国际刑庭的管辖权不是绝对的，不能取代国家对国际犯罪的管辖权。

联合国秘书长曾说，在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犯有严重违法行为负责任的人时，“安理会的目的并不是排除或阻碍国内法庭对于这类行为行使管辖权”。

实际上，应鼓励国内法庭根据有关的国内法和诉讼程序行使管辖权”。

在安理会通过建立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决议时，安理会的成员国也表示设立卢旺达国际刑庭是对卢旺达国内司法制度的补充。

例如，中国代表李肇星强调“设立国际刑庭，是对各国国内刑事司法管辖制度和现行普遍管辖制度的补充”。

<<匡扶正义 共享和平>>

编辑推荐

《匡扶正义 共享和平:国际刑法新发展论文集》对于刑事司法人员、法律院校师生、外交人员和国际关系研究人员都具有重要的学习和参考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